

資料文件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背景

本文件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分兩階段實施《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2013年第7號條例)(“《修訂條例》”)的背景。

《修訂條例》

2. 香港與澳門在2013年1月簽訂《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 加上仲裁業的新近發展, 令當局有必要對《仲裁條例》(第609章)作出若干修訂, 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3. 當局在2013年4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旨在:

(a) 實施《安排》;

(b) 修訂《仲裁條例》, 以訂明緊急仲裁員作出的緊急濟助可根據《仲裁條例》強制執行; 以及

(c) 提出雜項修訂, 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4. 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 以討論《修訂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 《修訂條例草案》在2013年7月10日獲得通過。

分兩階段實施《修訂條例》

5. 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的《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會分兩階段實施《修訂條例》。

6. 《安排》第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安排》生效所需的內部程序，並進一步規定《安排》須自雙方所同意的指定日期起生效。

7. 《修訂條例》第 1(3)條訂明，第 3、9(1)、18 及 22(3)、(6)及(9)條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些條款與根據《安排》強制執行澳門裁決有關。《修訂條例》第 1(2)條訂明，條例餘下的條文自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8. 《修訂條例》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刊登憲報。因此，與“緊急仲裁員”相關的條文，以及旨在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的其他雜項修訂也已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實施。

實施與澳門裁決有關的條文

9. 《修訂條例》制定後，當局一直與澳門當局商討《安排》的落實日期。在 2013 年 10 月初，當局收到澳門當局的書面通知，確認澳門方面已完成其內部程序；香港與澳門同意將《安排》的生效日期定為 2013 年 12 月 16 日。在計算生效日期時，當局已計及香港特區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期限。

10. 2013 年 10 月 11 日，當局在憲報刊登《修訂條例》第 3、9(1)、18 及 22(3)、(6)及(9)條的生效日期公告，指明生效日期定為 2013 年 12 月 16 日。生效日期公告已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

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審議期限如獲延展，將會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完結。

結語

11. 《修訂條例》將落實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安排》，並為配合仲裁業的新發展而作相應修訂。當局相信，《修訂條例》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全面實施後，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律政司會徵詢法律及仲裁界持份者的意見，繼續全力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

律政司

2013 年 10 月

#227811-v3A